

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《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62），定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30日。

二、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

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段连双（截至2016年9月28日持股数量：16,080,000股，持股比例：58.39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因公司购买车辆，段连双以个人名义办理购买车辆贷款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《中信银行个人汽车消费借款及抵

押合同》，向银行借款616,560.00元，借款利率为5.88%，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。2016年9月29日公司与段连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616,560.00元，借款期限从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9年9月20日止，年利率为5.88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段连双以个人名义办理购买车辆贷款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《中信银行个人汽车消费借款及抵押合同》，向银行借款616,560.00元，借款利率为5.88%，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。公司愿意以其购买的车辆为段连双提供担保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段连双持有公司股票16,0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39%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补充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补充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段连双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．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增加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